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助學金屬學習型助學金，為教學研究服務學習等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。
- 三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採點數分配核發，各項基數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獎學金基本點數：碩士班生每人為2點，博士班生每人為4點。
  - (二) 助學金：由教師研究計畫核發，金額由計畫主持人決定。
- 四、本院獎助學金金額視當年經費額度調整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預備週召開院務會議訂定當年度獎助學金金額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於每學年上學期預備週提出獎助學金申請。
- 六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，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；碩士班生共發給二十二個月，博士班生共發給三十四個月。
- 七、凡休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自休/退學翌月起停止發放。
- 八、本院研究生若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